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标  
识标牌印刷品制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XD2024-01-021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3月

---

---

## 目录

第一章 采 购 邀 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 购 需 求.....	28
第五章 合 同 条 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CXD2024-01-02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标识标牌印刷品制作采购项目进行 竞争性磋商 采购，特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CXD2024-01-021

二、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标识标牌印刷品制作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1.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及相关内容

包名称（产品名称）	标的需求名称	服务期限	分项预算单价(人民币万元)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标识标牌印刷品制作采购项目	印刷品制作	1年	15万元	80万元	/
	制作宣传文化墙	1年	65万元		/

2. 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

（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当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已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标项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

## 六、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3 月 14 日 00:00 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23:59 期间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下载文件。

##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6:00 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

##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本项目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地址：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 110 号

联系人姓名：邓妍 联系电话：1357928447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21 楼 2101 室

项目联系人：李琦尔、吴怡衡 联系电话：0991-88598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以下条款与应商须知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内容
1.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标识标牌印刷品制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D2024-01-021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采购人地址：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 110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1357928447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21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琦尔、吴怡衡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991-8859860 信息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3.3.7	项目预算：第一包：人民币 15 万元；第二包：人民币 65 万元（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金额，超过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当日。</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p> <p>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已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7. 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p> <p>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标项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注：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6.1 (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第一包：RMB1500 元；第二包：RMB6500 元</p> <p>磋商保证金必须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并汇入至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磋商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p>

	<p>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如：“CXD2024-01-021-01/02”</p> <p><b>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b></p> <p>收款单位：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46001516010004631</p> <p>行 号：306881016853</p>
3.7.1	<p><b>磋商响应有效期：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b></p> <p>磋商响应有效期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p> <p><b>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被视为无效响应。</b></p>
4.1	<p>响应文件份数：</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无效响应。</p> <p><b>注：若投标人开标时不能正常解密，可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处，由工作人员进行异常处理。</b></p> <p>（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须将密封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若暂不能开标前递交纸质版文件，磋商活动结束后尽快递交）。</p>

<p>3.2</p>	<p>响应文件的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li> <li>2. *首次报价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li> <li>3. *分项报价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li> <li>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li> <li>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li> <li>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li> <li>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li> <li>8.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li> <li>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li> <li>10. 技术响应与说明文件</li> </ol> <p>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li> <li>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li> <li>③项目组织和管理；</li> <li>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li> <li>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li> <li>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培训方案（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拟定）</li> <li>13. 售后服务承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拟定）</li> <li>14. 供应商的销售业绩（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li> <li>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li> <li>16. 退磋商保证金的函及开票信息（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li> </ol> <p>上述带*号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提供的材料，除在响应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人员安排等)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p>
------------	---

	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4年3月26日16:0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分钟</u>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不可延长。</u>
3.1.9	磋商响应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2.2.2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无
3.3.4	<b>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b> ，其他货币的报价均不认可，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3.3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b> 针对本次评审，具体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8.2	<b>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b> （1）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 <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 ”服务类收取，按照成交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3.3.1	<b>磋商报价：</b> 报价为所有项目单价之和，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相关税费以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5.4.2	<b>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b>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4.6	<b>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b>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6.6.1	履约担保：无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供应商磋商截止日之前在投标文件客户端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 <u>商务技术文件</u> 中关联整本投标文件，如有缺漏评评审专家组可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p>监管部门</p>	<p>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地址：七道湾南路 168 号  电话：0991-4684212  联系人：/</p>
<p>政府采购 政策落实</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本项目不适用</p>

---

---

#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成交公告等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 1.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1.2.3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1.3 磋商费用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2 供应商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如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现场勘查所发生的费用等。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等。磋商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2.2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可派代表自愿参加。

2.2.2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3.2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响应范围、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3.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3.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3.1.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和明确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3.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下载的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

---

---

章。

3.1.6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独立胶装成册。

3.1.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或公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如果没有按要求盖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评审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1.8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和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1.9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1.10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服务方案、人员管理、人员分配等）组成，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报价要求

3.3.1 报价：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

3.3.4 报价货币：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本次招标供应商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3.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3.3.7 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成交人和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通过网银转账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网银转账的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退保证金的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所留银行账户。

3.5.4 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人应将合同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7)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的其他情况。

#### 3.6 磋商有效期

---

---

3.6.1 磋商有效期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并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在原磋商有效期到期后，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7.3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4.1.2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须将密封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 **4.2 响应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磋商

###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2 磋商时间和顺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2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决定。

### 5.3 评审方法

5.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响应文件；

- 
-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5.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5.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

5.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5.5 评审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打分采用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六、确定成交与授予合同

## 6.1 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的确定

6.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1.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6.2 授予合同时变更的权利（如需）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6.3.1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所有响应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

6.3.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6.4 成交结果公布和成交通知书

6.4.1 成交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4.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5.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部分。

6.5.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截止到合同签订之日。一旦成交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6.5.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6 履约担保（如需）

6.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6.6.2 成交人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七、质疑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

---

---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公布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见磋商邀请。

**7.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 八、其他

### 8.1 腐败和欺诈行为

#### 8.1.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8.1.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8.2.1 收费标准

采购代

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成交金额。

费 率 型 类 服 务 类 型	服务
计费基数（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本项目报价为单价之和，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收取。	

### 8.2.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和时间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3.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8.3.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9	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详见附

要求	表 9-1
----	-------

### 三、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和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2	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是否满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
4	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最后报价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是否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是否有拆包响应或缺项漏项
6	有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8	其他	有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效响应要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是否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五、评审**

##### **5.1 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5.1.1 节约能源政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5.1.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5.2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5.2.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

---

5.2.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审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3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30%以上的，可给予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 5.3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20分)	20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 (10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 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应清晰反映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2.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技术 (70分)	实施方案 (20分)	对总体实施方案的理解和阐述，在满足国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体现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完整，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方案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20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方案详细、合理性、可行较强，得 15 分； 实施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实施方案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5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团队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负责人相关资质及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经验等，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具有经验丰富及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特征制定了对开展各项工作做出的承诺进行评分。 团队配置方案详细，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及承诺的得 15； 团队配置方案一般，团队组建较完整、管理较清晰，有实施经验

	<p>及承诺的得 10 分；</p> <p>团队配置方案差，团队组建不完整，管理不清晰，没有具体的实施经验及承诺的得 5 分；</p> <p>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p>
<p>工作进度 (10 分)</p>	<p>工作进度科学合理、服务细节切实可行、时间节点明确，保障措施可靠、有效到位，得 10 分；</p> <p>工作进度较为明确，总体上科学合理、服务细节基本可行，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得 5 分；</p> <p>工作进度安排、服务保障措施设定不合理，得 3 分；</p> <p>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保密措施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周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符合要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不完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可行，得 3 分；</p> <p>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 保障措施 (1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 1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 3 分；</p> <p>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度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第四章 采 购 需 求

###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 2.1 采购标的的数量（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项目总预算	分包预算	数量	备注
1	1-1	印刷品制作	80 万元	15 万元	1 批	/
2	2-1	制作宣传文化墙		65 万元		

### 2.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双方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在配送或验收单据签字或盖章，即产品交付完成。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列表与普通电子发票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4) 报价要求：报价为所有项目单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相关税费以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5)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制作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 三、服务要求

#### 1-1 印刷服务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红头文件	80 克纯木浆胶版纸	A4		1
2	发文纸	80 克纯木浆胶版纸	A4		1
3	表格	70 克纯木浆胶版纸	A4	100 页/本	1
4	便笺纸	70 克纯木浆胶版纸	A4	100 页/本	1
5	稿纸	70 克纯木浆胶版纸	A4	100 页/本	1
6	笔录纸	35 克纯木浆胶版纸	A4	100 页/本	1
7	宣传彩页	157-200 克铜版纸	A4		1
8	宣传手册	157-200 克铜版纸	A4	30 页/册	1
9	宣传海报	200 克铜版纸	50*70 厘米		1
10	档案皮	230 克纯木浆牛卡纸	A4	2 张/套	1
11	档案盒	674 克纯木浆牛卡纸	31*22*5 厘米		1
12	光碟袋	100 克纯木浆胶版纸	12.5*12.5 厘米		1
13	工作手册	带塑料封皮	B5	200 页/本	1

备注：所有品目为单面印刷

#### 2-1 制作标识标牌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cm)	材质	单位	数量
1	宣传展板	240*120	超卡背胶银边(大灰边)	块	1
2	宣传展板	50*70	超卡背胶银边(大灰边)	块	1

3	宣传展板	40*60	超卡背胶银边(大灰边)	块	1
4	户外宣传栏	120*240, 展板+展架	金属可移动	套	1
5	户外宣传栏	展架: 250*300 展板: 120*200	混凝土埋地, 不锈钢展架+不锈钢雨棚, 液压门, 钢化玻璃	套	1
6	铝型材宣传栏	50*70+版面	铝合金	块	1
7	铝型材宣传栏	120*240+版面	铝合金	块	1
8	宣传牌	30*40	PVC板UV	块	1
9	宣传牌	40*60	PVC板UV+金属杆	块	1
10	文化牌	30*40	PVC	块	1
11	文化牌	80*120	PVC	块	1
12	学习园地	根据现场尺寸	PVC+亚克力	平方米	1
13	学习园地	根据现场尺寸	超卡背胶	平方米	1
14	宣传海报	20*30	157g 铜板纸	张	1
15	宣传海报	60*80	高精车贴	张	1
16	制度牌	40*60	超卡背胶	块	1
17	制度牌	80*120	超卡背胶	块	1
18	弧形门牌	12*28	PVC	块	1
19	弧形门牌	12*28	亚克力	块	1
20	平行门牌	12*28	PVC	块	1
21	平行门牌	12*28	亚克力	块	1
22	门牌	12*28	PVC	块	1
23	门牌	12*28	亚克力	块	1
24	桌签	20*30	200g 铜版纸	个	1

25	桌签	20*30	亚克力	个	1
26	雕刻字	3cm	PVC	个	1
27	雕刻字	60cm	PVC	个	1
28	不锈钢字	10cm	不锈钢	个	1
29	不锈钢字	50cm	不锈钢	个	1
30	幕布（窗帘）	按采购人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	平方米	1
31	幕布电机	200cm	幕布+电机	套	1
32	幕布电机	400cm	幕布+电机	套	1
33	条幅布标	宽幅：70cm	按采购人要求	米	1
34	指挥员袖标	按采购人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	个	1
35	普通袖标	按采购人要求	普通	个	1
36	户外喷绘布	按采购人要求	喷绘布	平方米	1
37	绢丝布	按采购人要求	绢丝布	平方米	1
38	车贴	按采购人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	平方米	1
39	竖牌	80*180	PVC	块	1
40	竖牌	120*200	不锈钢烤漆	块	1
41	异型宣传栏	250*500	铁架	套	1
42	异型宣传栏	250*500	不锈钢架，双档，遮阳板等	套	1
43	异型宣传牌	250*500	铁架	套	1
44	异型宣传牌	250*500	不锈钢架，双档，遮阳板等	套	1
45	执勤检查路牌	80*120	铁皮架+PVC	套	1
46	执勤检查路牌	100*200	不锈钢架+铝板	套	1

47	立柱灯箱牌	80*160	铁架+灯布	套	1
48	立柱灯箱牌	80*160	不锈钢架+刀刮布	个	1
49	绶带	按采购人要求	平面	条	1
50	绶带	按采购人要求	洒金	条	1
51	奖牌	30*40	木托	块	1
52	奖牌	40*60	不锈钢铜牌	块	1
53	易拉宝	80*200	塑料	套	1
54	易拉宝	80*200	铝合金	套	1
55	X展架	60*160	塑料	个	1
56	X展架	60*160	展架+内芯	套	1
57	32开双面彩印	1000份起	200g铜板纸	份	1
58	32开双面彩印	100份以下	200g铜板纸	份	1
59	16开双面彩印	1000份起	200g铜板纸	份	1
60	16开双面彩印	100份以下	200g铜板纸	份	1
61	8开双面彩印	1000份起	200g铜板纸	份	1
62	8开双面彩印	100份以下	200g铜板纸	份	1
63	4开双面彩印	3000份起	157g铜板纸	份	1
64	印字手提袋	30*30	70g	个	1
65	印字手提袋	40*60	80g	个	1
66	维文翻译费	/	/	条	1
67	彩页设计费	单页	简单	页	1
68	彩页设计费	单页	复杂	页	1
69	异型宣传版面设计费	/	/	个	1

70	异形景观牌设计费	/	/	个	1
71	异形海报设计费	/	/	张	1
72	画册设计费	/	/	页	1

#### 四、其他要求

4.1 按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及工期进行设计、制作及安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每拖延一天按该项制作费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经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2 供应商承接采购人广告业务，应委派专人与采购人保持紧密联系，安排具体工作人员，负责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等，经常与采购人交流、沟通，尽职尽责为采购人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为采购人资料保密，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操作。

4.3 双方合作期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设计稿，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符合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引起纠纷或争议，由供应商负责。

#### 五、售后要求

5.1 免费送货上门；

5.2 供应商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3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4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0 分钟内给予反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 小时，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在服务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5 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单位的广告牌服务供应商，负责本单位标识牌和印刷项目的服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广告创意、撰文、设计、策划等事宜，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制作和安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产品名称、数量、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cm)	材质	单位	单价 (元)

以上报价金额含设计、制作、运费、安装等相关费用，最终金额按照实际制作的规格、材质、数量并经甲方确认签收后的清单确定。

二、产品质量承诺：乙方严格按甲方的设计要求及材料要求完成广告牌及印刷品的整体设计、制作、配送及安装。

---

---

### 三、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施工所需的便利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双方合作期间,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 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广告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 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 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 应及时、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 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3. 甲方应及时支付货款, 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 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 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 四、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及工期进行设计、制作及安装。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每推迟一天按该项制作费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 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承接甲方广告业务, 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 安排具体施工人员, 负责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等, 经常与甲方交流、沟通, 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严格按照施工标准进行操作。

3, 双方合作期间,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提供的设计稿, 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符合知识产权的合法性, 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引起纠纷或争议, 由乙方负责。

4, 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 双方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用户在配送或验收单据签字或盖章, 即产品交付完成。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列表与普通电子发票后, 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所有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_\_\_\_\_, 若甲方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逾期未付款, 则须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 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 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

### 五、 结算周期及质保: 结算周期: 每月为一周期。

---

---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制作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对彼此间的合作满意则本合同可以续签。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章): 电话:	乙方(章): 开户行: 账号:
---------------	-----------------------

签订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项目联系方式：

年 月



附件 1:

## 报价函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CXD\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报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首次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单价之和: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 3: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 请在此表中列出。

注 4: 首次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合计					

-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若成交, 创信达公司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附件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5-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 \_\_\_\_\_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 附件 5-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  
结算情况等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5**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5-6**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5-7（统一格式）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磋商、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日 期：\_\_\_\_\_

说明：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5-9（统一格式）

##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5-10（格式自拟）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5-1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附件 6-2

### 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6-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如有】

【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原件备查。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磋商小组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7（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附件 8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电话：	
	收件人：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_\_\_\_\_

## 附件11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售后服务方案；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 最后报价表（需单独提供）

注：1. 以下表格供应商不需要直接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以下表格供应商授权代表自行准备在进行最后报价时填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附件 12: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 审 阅 了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 CXD \_\_\_\_\_ ) (包 括 确 已 收 到 补 充 修 改 文 件 ) 我 方 下 述 签 字 人 将 按 照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的 规 定 提 供 的 最 后 报 价 为 小 写 : \_\_\_\_\_ 大 写 : \_\_\_\_\_ (用 文 字 和 数 字 表 示 的 总 价 ) 的 服 务 。 并 作 出 如 下 承 诺 :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 应 商 : \_\_\_\_\_ (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理 人 : \_\_\_\_\_ (签 字 或 签 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 最后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单价之和: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 3: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 请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若成交,创信达公司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成交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